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 人民共和国政府铁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为

发展和促进两国间的长期互利合作，考虑到铁路运输和基本建设方面展示的前景，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阿在铁路方面的合作为中阿合作的组成部分。合作具有长期和深远的意义。

## **第 二 条**

中阿在铁路方面的合作具有广阔和多样性。它特别适应和涉及到下列各领域：

一、铁路网固定设施和基本建设的发展、改造及现代化的勘测；

二、固定设施和基本建设的建设涉及铁路网的发展、改造及现代化。在这方面，下述第四条中阿方指定的机构将向中方指定的机构提供铺轨和公共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以实施相应的工程；

三、铁路网的组织和经营勘测；

四、技术合作。中方提供技术人员，尤其要向下属部门派遣高质量或有资格、有能力，并根据需要懂得总结中方的经验和阿方所提要求的行家、专家和技术人员；

五、培训和提高铁路网各类工作人员的水平。

## **第 三 条**

中阿合作计划在本协定所附附件中确定。根据需要，双方可一致同意修改本协定附件中提及的合作计划。

## **第 四 条**

一、为实施中阿铁路方面的合作，中方指定中国土木工程公司

为唯一机构。

二、同样的目的，阿方指定阿尔及利亚国家铁路运输公司为唯一机构。

## **第 五 条**

为实施本协议定第三条规定的合作计划项目，中国土木工程公司将向阿尔及利亚国家铁路运输公司提交本协议定第二条所列的承包工程有关的建议。中国土木工程公司参照国际市场质量、价格及期限方面的条件提出有竞争性的建议。阿尔及利亚国家铁路运输公司向中国土木工程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执行合作计划必需的工作条件。

## **第 六 条**

实施中阿合作计划的具体协议、合同及补充合同将由阿尔及利亚国家铁路运输公司同中国土木工程公司参照本协议定条文签订。

## **第 七 条**

一、双方确保本协议定规定的中阿铁路合作执行计划的连续性，并给予良好的关注。

二、为此，签字各方同意按需要和双方中一方要求，至少每年轮流在中国和阿尔及利亚举行一次会议。

## **第 八 条**

本协议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定在五年内有效。

本协议定如任何一方不提出终止的要求，将自动延期五年。如签字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打算结束本协议定，双方将通过具体安

排来处理正在执行的事务。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用中、阿拉伯、法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 建 章**

(签字)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穆罕默德·哈吉·亚拉**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